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2018/1/25	單位	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	----	--

衛生福利部修正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

行政院會今（25）日通過人事行政總處函擬修正的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」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衛福部應業務需要，將常務次長職務由公務人員任用，調整為公務人員及醫事人員雙軌進用，以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利於羅致培育高階衛政人才，爰修正上述組織法。另為使組織職掌與現行法令所定業務名稱一致，併同修正該法第 2 條，將「傳統」調理修正為「民俗」調理。

本次修法後新增遴才管道，增加依醫事條例規定擔任簡任級職務 6 年以上的衛福部醫事業務司長、所屬三級機關醫事業務首長、地方衛生機關首長等醫事專業人才，也可擇優升任，有利機關業務推動。